

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府地價第10902907471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為之行政罰鍰，依循比例原則予以妥適及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以期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，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三、處理違反本條例之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、及第三十九條之事件，由本府作成裁處書，並依法送達受處分人，俾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義務。
 - （二）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，由本府進行催繳作業，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。
 - （三）發現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事件，情節重大者，得由本府作成勒令歇業處分，並將裁處書依法送達受處分人，俾受處分人遵行一定行為。
- 四、第二點所列裁罰基準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裁罰之必要者，本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，不受前開裁罰基準之限制。